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和舆情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时间：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一、供应商须知.....	7
(一) 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资格.....	9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程序.....	10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1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1
(八) 合同的签订.....	12
(九) 澄清及变更.....	13
(十) 验收与支付.....	13
(十一) 质疑.....	14
二、采购合同.....	16
三、采购需求.....	26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五、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一 报价单.....	33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4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4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5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6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7
附件七 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42
附件八 其他相关方案.....	38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8

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 风险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https://sthjj.luan.gov.cn/zwzx/tzgg/index.html>）明确的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4万元
- 6、最高限价：4万元
- 7、采购需求：对六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调整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与舆情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评估应基于安徽省及六安市相关法规政策，结合省内外类似工作经验，采用科学方法进行。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长安南路 207 号市生态环境局 5 楼 501 空气环境科
-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下载获取。（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采购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标、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 501 室）
-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五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投标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六安市长安南路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564-515807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孝国

电 话：0564-5158075

2025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4	项目名称	六安市调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舆情风险评估项目
5	项目编号	AHGH-2025110xx
6	付款方式	<p>支付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一次性支付全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7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
8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9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0	提问、回复、质疑、答疑	<p>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请于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开标前 5 日）前将疑问发至邮箱 1asdqb@163.com，并联系采购人确认其是否收到。</p> <p>2、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调整，将通过网上形式进行统一公告。</p>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以上文件均在截止时间前密封现场递交。</p>
12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13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

		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名 2、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名，即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最低投标供应商为第一名，即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高、第三高的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
1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 8、其他相关方案；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1.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可分别密封或共同密封递交；
 1. 3 如采用分别密封递交的，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4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

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将不予采纳。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报价的方式进行，无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内载明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4.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4.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4.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调整社会稳定与舆情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AHGH-2025110xx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一次性支付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六安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六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对六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进行调整，将原区域“寿春路—滨河大道—清源路—莲香路—天堂寨路—凤凰河—阜六铁路—淠杭总干渠—创新路—金裕大道—电厂铁路专线—沪汉蓉高铁—南苑路—梅山南路—南湖北路—洪山路—丰源大道—迎宾大道—三汊河—杭淠干渠—长淮路—蓝溪路—淠河总干渠—银雀路”合围区域，调整为“瓦西干渠—沪陕高速—迎宾大道—解放北路—刘庆路延伸路—徐渡中心路—X017县道—兴隆红旗路—松柏路—西外环路—永嘉路—长乐路—平桥大道—赛石矶路—独山路—康城紫棠府外侧路—兴华路—平桥大道—西外环路—宁西铁路—赤壁路—宁西铁路西合段—淠河总干渠—金裕大道—迎宾大道—三汊河—杭淠干渠—沪汉蓉高铁—三凤路—龙池路—元大道—古碑路延伸路”合围区域。

为确保此次禁放区域调整工作平稳实施，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和网络舆情风险，特设立本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需对六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调整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与网络舆情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评估应基于安徽省及六安市相关法规政策，结合省内外类似工作经验，采用科学方法进行。

三、具体要求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

识别和分析禁放区域调整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评估风险等级。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全面排查风险点，调研范围应覆盖调整区域内的街道社区、相关企业及重点人群。

（二）舆情风险评估要求

综合分析禁放政策调整可能引发的舆情热点、敏感点，预测舆情发展趋势。监测网络舆情，评估舆情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的舆情引导和应对方案。

（三）风险评估报告要求

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禁放区域调整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报告应结构完整、数据翔实、分析深入、对策可行。

（四）资料存储与保密要求

电子化存储：所有项目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数据保存至少 2 年。

保密承诺：服务方需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四、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整，包含可能发生的实地调研、数据分析、专家咨询、报告撰写等所有费用。

五、交付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交付成果

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六安市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报告。

（二）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熟悉安徽省及六安市相关政策法规，具有类似风险评估项目经验，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分析方面的专业团队。

七、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将组织专家对交付成果进行评审，确保评估全面、准确、实用，符合六安市禁放区域调整工作实际需要。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10 分)	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路线、流程和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10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关键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10 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对项目工期进度设置进行评审，是否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时间利用是否合理、可行、高效和科学，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10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10 分)	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10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障体系 (10 分)	对项目保密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完备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本项 0-10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供应商认证体系 (12 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8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认证范围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2. 供应商具有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综合实力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奖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为评审依据。上述材料须能体现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需按下列要求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1）如为供应商获得的奖项或荣誉，需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2）如为供应商所服务的项目获得的奖项或荣誉，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或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或体现不全的，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8分)		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1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或评估报告编制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8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需体现投标人名称、签订时间等内容，如不能反映上述内容，须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1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或评估报告编制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3.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名注册咨询项目师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4.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仅以最高分计分，人员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报价部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八	其他相关方案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年	单价/年	小计金额(元/年)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年)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供应商相关信息)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六**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 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八

其他相关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行拟定)